

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

宁大法政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聘任张弛等同志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按照2021年9月14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学院聘任张弛为学科及学位点建设负责人，聘期两年，协助院领导负责学科建设、学位点建设、“双一流”专业建设工作，调控线外奖励性绩效津贴中部门绩效按照兼职岗位兑现；聘任周群为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，聘期两年，协助院领导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，调控线外奖励性绩效津贴中管理超量按照负责人岗位兑现。

宁夏大学法学院

2021年9月14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
(共印1份)